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21号

蒋叶: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蒋叶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 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账户（卡号：5257464460406983）欠款本金52828.07元，违约金9577.45元、利息7548.09元、手续费71.24元【暂计至2024年10月26日共计70024.85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申请表及领用合约（章程）的约定计付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根据领用合约中利息和收费条款，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日利率万分之五】；2.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上各项请求费用暂计至2024年10月26日共计70024.85元）

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